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簡字第39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騏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俊賢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鄭儀娟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3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7,1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劉 佳